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城建簡字第3號

原告 翁錦鳳即榮富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王榮富

被告 海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蕙琪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

陳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106元，及其中新臺幣139,840元之部分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198,266元之部分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8,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27日簽定「烏坵營區新建工程（泥作含粉光）」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工程合約簽定後即如期依約進行工程，被告也於合約完成後驗收工程

01 項目，被告自有給付工程款項之義務；雙方復又於108年7月
02 17日為補充系爭契約而簽定新增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
03 約定兩造由系爭契約工程款中保留依總金額15%計算之保留
04 款{即新臺幣(下同)139,840元}充當擔保金，原告應將工程
05 瑕疵修復完成，經被告驗收無誤後始付款予原告。原告於系
06 爭契約完工後多次與被告聯繫付款事宜，但被告均置之不
07 理，原告即以存證信函(存證信函之收受日期為111年11月1
08 0日)請被告於文到7日內給付前開保留款；然被告卻以存證
09 信函回覆135,000元之保留款係為瑕疵擔保金，此瑕疵經被
10 告通知後遲未修復，相關費用已由此瑕疵擔保金抵扣，另一
11 保留款303,916元之部分，因本件業主尚未完成驗收，被告
12 依合約執行，並無不當…等語。但原告於109年1月15日依合
13 約完成工程迄今均未接到被告之瑕疵修補的通知及催告，自
14 得依照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筆工程的結算款項分別139,8
15 40元之保留款(工程款90萬之百分之15的保留款)及303,916
16 元(即另一筆工程款之保留款)，總計金額為443,756元。
17 其中139,840元之部分，被告於完工經一年以後均未催告原
18 告修補任何瑕疵，亦未舉證原告所承攬的工程中所生的瑕疵
19 為何、修補的費用為何，自得推定系爭契約早已完工，被告
20 自有給付工程的尾款之責任。另303,916元之部分，系爭契
21 約僅明定須經被告驗收完成即可，自不得強以合約未規範之
22 「業主尚未驗收」為由扣留部分之工程保留款，原告自得依
23 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此部份保留款。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
24 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前開保留款等
25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3,756元，及自第一次存
26 證信函送達(即110年11月10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保留款為各期估價款保留一定比例，待
29 通過驗收才與尾款一併給付給承攬人，其性質是在擔保工程
30 債務不履行及瑕疵擔保責任。若原告施工有瑕疵，被告得自
31 保留款中扣除損害賠償數額，若有剩餘者方給付原告。系爭

01 契約原告施作過程中有諸多驗收瑕疵，而業主給被告之改善
02 時間甚短，加上原告領完期款後即離開烏坵地區，僅留一名
03 工人在現場，烏坵地區船班有限，原告無法隨叫隨到，是僅
04 能由被告自行僱工僱料改善工程缺失。最終系爭契約修補瑕
05 疵費用已超過原告主張之保留款及尾款數額，是本件保留款
06 已用於改善工程缺失（含支付工人薪水及材料費用），原告
07 請求給付即屬無據。又系爭契約原告施作範圍係ABCE兵舍之
08 泥作部分，原告請求給付139,840元者為A兵舍保留款（為總
09 價款的15%）；303,916元部分為BCE兵舍保留款（為總價款的
10 10%）。而原告施作泥作部分距業主全部收完畢相距約2年，
11 蓋業主須待全部工程完工才能辦理驗收結算，業主驗收時瑕
12 疵當已改善完畢，自不得以業主對被告之驗收紀錄作為原告
13 施作有無瑕疵之證明。再綜觀系爭契約、系爭協議書之意
14 旨，系爭契約保留款應在瑕疵修補驗收完成後方生給付之問
15 題，原告僅依照工程規定主張工作完成應給付報酬等語，應
16 有誤解。另依照系爭協議書，一旦有瑕疵被告即可動用保留
17 款進行修補而毋庸催告，僅在被告欲解除契約時方生催告之
18 問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先定期催告也不足採信等語，並聲
19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免為假執行。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兩造曾在108年5月27日簽定系爭契約，同年7月17日簽定系
23 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係針對系爭契約所定、系爭契約中被
24 告共給付3,519,759元，契約總價中尚有443,976元未給付給
25 原告，該443,756元之性質均為保留款等節兩造均不爭執（見
26 本院卷一第57頁、第59頁、第193頁），此部分事實足堪憑
27 採。另上開443,756元中，139,840元為A兵舍保留款、303,9
28 16元部分為BCE兵舍保留款乙節，為被告陳述如前，原告也
29 為相同主張（見本院卷一第223頁），足見兩造對於此點也無
30 爭執，此部分事實亦堪憑採。又對於原告本件主張，被告以
31 前開情辭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之重點應為：（一）本件保留款之

01 返還條件是否已經成就?(二)被告得否對本件保留款之一部或
02 全部主張扣抵?茲分述如下：

03 (一)本件保留款之返還條件應已成就：

04 1.乙雙方同意本合約中工程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同意由烏
05 坵營區新建工程之報酬中保留…充當擔保金，乙方(即原告)
06 應將工程瑕疵修復完成，經甲方(即被告)驗收無誤後始付款
07 與乙方，系爭協議書第2條定有明文。依照本條約定，本件
08 保留款係由系爭契約價款中，保留一部分供修繕瑕疵使用，
09 而在系爭契約所發生之瑕疵修復完成後，經甲方(即被告)驗
10 收無誤後，保留款之給付停止條件即成就，被告將發生返還
11 保留款之效力。

12 2.烏坵營區興建工程全體，已在110年6月12日、同年12月2
13 日、111年6月17日由該工程業主(即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
14 陸戰隊指揮部)全數驗收合格，此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11年
15 12月12日海陸岸工字第1110050888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6 二第83頁)。而本件保留款雖係由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書
17 所產生，且所約定之付款條件為被告驗收無誤，故前開業主
18 就整體工程之驗收行為，無法直接使本件保留款之付款條件
19 成就。

20 3.然從系爭契約之名稱，可知系爭契約乃烏坵營區興建工程之
21 部分工程，被告應係為施作工程之便而將部分之泥作工程轉
22 包給原告，是系爭契約最終之履約目的當在幫助被告完成烏
23 坵營區興建工程，於此目的之下，既烏坵營區興建工程全體
24 已經全數驗收合格，亦代表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契約工程部分
25 也已經通過業主之檢驗標準。故原告所施作之工程內容縱曾
26 有瑕疵，也已經透過修繕而達到修繕完成之程度。加上被告
27 自陳本件保留款本應與系爭契約尾款一同給付給原告等語
28 (見上述)，而系爭契約之剩餘未給付價款均為保留款也為兩
29 造所不爭執，也可知系爭契約之尾款已經給付，應與與尾款
30 一同給付之保留款付款條件應已成就。基此，本件可推認系
31 爭契約履行無發生瑕疵或所發生之瑕疵已修繕完畢，且已由

01 被告驗收完畢，被告縱實際上未為驗收，但在整體工程已經
02 通過業主檢驗之情況下，被告怠於完成驗收也屬以不作為之
03 方式阻礙保留款付款條件之成就，可視為本件保留款之付款
04 條件已經成就。

05 4.從而，本件足認系爭契約保留款之付款條件已成就。而烏坵
06 營區興建工程全體現今客觀上已無瑕疵，是系爭契約履約過
07 程中縱曾發生瑕疵，至多產生被告因修繕瑕疵而解除契約或
08 扣抵部分價款之問題，尚無從影響保留款付款條件之成就。

09 (二)本件被告得於105,650元之範圍內主張扣抵：

10 1.乙方(原告)應將工程瑕疵修復完成，甲方(被告)得定相當期
11 限催告乙方(原告)解決，逾期仍未解決者，乙方(原告，系
12 爭契約文字雖如此記載，但被告方為扣留保留款之人，是此
13 處應為甲方即被告)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保留款，甲方(被
14 告)得自行委工修護，其所衍生費用由保留款扣抵，如有不
15 足由乙方(原告)負擔，系爭契約第4條定有明文。本約款係
16 在約定兩造間關於系爭契約工程之瑕疵修復與保留款之關
17 係。本約款前段雖定有被告應定其催告原告解決等文字，但
18 該催告之義務乃規定在本約款前段，且細譯該約款，其前段
19 為被告解除契約並沒收保留款之權限、後段為被告扣抵保留
20 款之權限，故本約款之前後段效力有別，前段之法律效果明
21 顯強於後段，前段之法律發生要件本應較為嚴苛，是本約款
22 前後要件寬鬆有別，顯係兩造簽約時故意為之。再者，觀本
23 約款前段、中段均分別以「甲方得」等文字作為起頭並述明
24 後續之解約、扣抵等約定效力，顯見兩造訂立系爭協議書
25 時，其約定條文係以「甲方得」等文字作為分別標明2個不
26 同效果以供被告履約時選擇，因此該等「甲方得」等文字可
27 做為契約規範之區隔，依此區隔之涵義，應認兩個不同契約
28 效果之內容、要件不互相影響，是既催告條款僅在解約之部
29 分有約定，則此催告要件自不影響被告之扣抵權利。況民法
30 承攬之相關規定中，雖多以催告承攬人修補作為相關條件發
31 生之前提，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針對損害賠償之部分，也

並未禁止契約雙方當事人就催告之要件做特別約定，考量系爭契約履約標的發生在烏坵地區，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原告若未長期駐留該處，確實容易發生被告難以催告或原告難以即時修繕等狀況，兩造對於催告要件於扣抵之部分放寬，使被告能自行即時應變、修繕也屬系爭契約所必須者，亦足徵本約款後段未規定催告義務，乃兩造有意排除之。是本件被告如僅主張扣抵保留款，尚無事先催告原告修繕之必要。

2.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主張扣抵保留款，自應就原告施作系爭契約工程時存在瑕疵、瑕疵之具體內容、被告因此所支出之修繕費用、修繕費用與瑕疵間之對應關係等節負擔舉證之責任。

3.被告雖提出表格1份、單據20紙、照片9張以為其有為原告於系爭契約中所發生之瑕疵支出修繕費用佐證(見本院卷一第117頁至第137頁)，然該表格為被告自行製作，其內容難以逕為憑採，表格中所含圖片均為黑白且尺寸尚小，無從辨認圖片內之瑕疵為何，此外，被告也未指明其所提出之單據、照片與表格內之對應關係，故僅憑此部分證據，固均無從證明原告施工瑕疵之具體內容與被告是否有支出修繕費用、支出費用與瑕疵間之關聯性。

4.惟本件經證人蔡俊溪到庭證稱：原告離開烏坵時將蔡俊溪留在烏坵改善缺失，王榮富之後在109年2月1日因為工程陸續有發生缺失有再登島，改善空鼓、裂痕、白樺等缺失，上開被告所提出之照片即為王榮富施作的缺失部分，改善缺失需要與其他工人配合，修繕期間蔡俊溪向被告拿薪水，大概領了十幾萬，上開被告所提出表格之C、E兵舍部分有部分工程是蔡俊溪所施作，一個瑕疵可能需要修1日，也可能是2日，有可能一面牆需要耗一日，大面積的可能需要好幾個人一起做，面積小的可能可以1日修幾個，也可能1天修不到1個，被告提出缺失表(即上開表格)所列各個項目都是王榮富第一次施作範圍內之瑕疵、被告所提出之表格價額大概不會偏離

01 一般行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頁至第17頁)。蔡俊溪之上開
02 證述內容中，就證稱被告所提出之表格均為原告所施作缺失
03 部分，其瑕疵項目與蔡俊溪所述瑕疵為空鼓、裂痕、白樺等
04 缺失上有不符(原告所提出之缺失尚包含前面不完整、柱寬
05 不足等缺失，非僅有空鼓、裂痕、白樺)，綜觀蔡俊溪陳稱
06 其有參與部分工程等語，可見蔡俊溪可能僅就部分缺失有所
07 了解，未就系爭契約全體缺失均清楚知曉，且參照被告後續
08 提出之分段查驗紀錄所列缺失部分項目，也與被告所提出之
09 上開表格內容有所不符(詳後述)，故尚難僅以蔡俊溪之證言
10 即認定前開被告所提出之表格全數內容屬實。但從蔡俊溪稱
11 其係王榮富留在島上做修繕之工人等語，此與原告主張、王
12 榮富之證述大致相同(見本院卷一第57頁；本院卷二第63
13 頁)，可知蔡俊溪確有參與系爭契約原工程，後留在島上協
14 助修繕，也有參與後續之修繕工作，其對於系爭契約施作、
15 後續修繕工作進程確有一定程度之了解，並在工程施作過程
16 中有先後受領兩造所給付之薪資而非僅與一造存在關聯性，
17 尚不致偏重一造而處於相對中立之位置。而從蔡俊溪證述
18 中，可見原告施作之工程中，確有發生一定之瑕疵，並有由
19 被告出資僱工修繕之情事，而被告所提出之前開表格所記載
20 之修繕項目或無法全部數認定屬實，但所列載之修繕金額未
21 明顯偏離常情。

22 5.另被告復提出之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109年7月31日海陸
23 屋字第1090000515號、海陸屋字第1090000727號函文暨附件
24 之分段查驗紀錄(見本院卷三第27頁至第111頁)，並主張其
25 在該等函文中標記橘色螢光筆之部分即為被告所主張之原告
26 施作瑕疵(見本院卷三第119頁)。考量此等函文形式上係海
27 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所製作之公文書，其內容應可憑採。
28 原告雖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但也未指出並釋明該等函文及其
29 附件何處有偽造、變造導致內容不實之外觀，無從認定此等
30 函文屬於虛偽。而對照此部分函文中被告標記部分，與被告
31 所提出之前開表格，其瑕疵工項多有不符之處，僅有如附表

01 所示部分，其瑕疵位置在被告所提前開表格中有工項能相符
02 或大致能對應，其內容也與蔡俊溪所證述之瑕疵性質尚能相
03 符。加上原告自陳C、E兵舍係原告承作(見本院卷一第223
04 頁)，是附表所示瑕疵部分尚可採信，足認此部分係原告施
05 作系爭契約中所發生，且由被告修繕之瑕疵，並佐以蔡俊溪
06 陳稱被告所提出之修繕金額並未明顯偏離常情等語，可認被
07 告主張此部分修繕金額尚屬合理。至於其他部分，被告之抗
08 辯內容自有矛盾，即無從逕與憑採。

09 6.對此，原告雖稱被告有提供放置較久之水泥、被告所提出之
10 修繕金額過高等語。但縱被告提供放置較久水泥部分屬實，
11 本件仍無證據證明附表所示缺失部分即係因水泥品質不佳而
12 非其他原因所導致，此外，雖王榮富到庭證稱被告所開立之
13 修繕金額太離譜、天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頁)，然王榮富
14 為原告父親，且原告工程行之名稱即為「榮富」工程行，顯
15 見王榮富與原告之關係極為密切，其證言偏頗、維護原告之
16 可能性較高，若無其他佐證，無從徒以王榮富證述內容認定
17 被告所提列之修繕費用有何高於市價而不合理之處。本件王
18 榮富確實也僅稱天價等語，但未指明一般行情為何、被告所
19 提列之金額與行情差距多少、如何不合理等節，況系爭契約
20 施作工程在烏坵地區，當地交通較為不便、人員及物資相對
21 較難抵達，修繕工程施作費用縱較一般常情為高，也非必然
22 違反常情，再本件也別無證據足認所謂正當市價為何，自無
23 從認定被告所列之修繕金額嚴重高於市價。再者，從蔡俊溪
24 前開1個瑕疵可能需要修1日，也可能是2日，有可能1面牆需
25 要耗1日，大面積的可能需要好幾個人一起做，面積小的可
26 能可以1日修幾個，也可能1天修不到1個等證述，也可知附
27 表所示各項瑕疵間，也非必然存在能單日完成數項之情事，
28 尚無從推認被告提出之修繕金額有複數工項於同日修繕導致
29 金額重複提列之情事，故原告所為此部分主張，尚無從憑
30 採。

31 7.從而，被告得於附表所示範圍內主張扣減保留款105,650

01 元，其餘部分即屬無據。

02 (三)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扣減後剩餘之338,106元。又查
03 原告對被告之返還保留款債權，核屬有定期限之給付，即被
04 告應自瑕疵修繕完成且被告驗收後返還保留款，而本件雖可
05 推知系爭契約之瑕疵已全數修繕完成而成就保留款之返還條
06 件業如前述，然本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實際上之瑕疵修復驗
07 收紀錄，無從判斷原告究何時全數完成瑕疵修復工作。故本
08 件僅能依照前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11年12月12日海陸岸工
09 字第1110050888號函所記載之最終驗收合格日期，即110年6
10 月12日(AB兵舍)、110年12月2日(CE兵舍)作為保留款返還條
11 件成就之日，被告自該期限屆滿日起負遲延責任。即本件保
12 留款中139,840元之部分被告於110年6月13日負擔遲延責任
13 (此部分被告自陳係A兵舍之保留款業前述)、198,266元之部
14 分被告於110年12月3日負擔遲延責任(303,916元部分被告自
15 陳係BCE兵舍之保留款業前述，附表所示均為CE兵舍之瑕
16 疵，是上開105,650元修繕金額應於此部分扣減，剩餘之19
17 8,266元方有返還之問題。又B兵舍部分雖與A兵舍於110年6
18 月12日驗收完畢，但此部分既為BCE兵舍之保留款，則應待C
19 E兵舍驗收完成後方其返還條件方全數成就，此後方有計算
20 遲延利息之問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1月11日起負擔
21 遲延利息，於139,840元之部分未超過被告負擔遲延責任之
22 範圍，應屬合理；於198,266之部分被告僅自110年12月3日
23 負擔遲延責任，超過部分之利息請求即為無據，應予駁回。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請
25 求被告給付原告338,106元，及其中139,840元之部分自110
26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98,266之部分自110年12月
27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該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就原告勝訴
29 之部份，本院已就原告所列請求權基礎擇一為對原告有利之
30 判決，就其餘請求權基礎之部分爰不另為審酌。原告超過前
31 開部分之請求，係因系爭協議書特約產生扣減責任，導致無

法再對被告為請求，此部分請求縱原告依民法第505條規定之請求權基礎請求，仍因扣抵責任導致此部份請求無據，是就原告依照民法第505條規定為超過前開請求之部分，應一併駁回之。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周麗珍

附表：

瑕疵名稱	被告所列之總金額
C兵舍(C115)牆面空鼓	20,450元
C兵舍(C114)牆面空鼓	20,450元
C兵舍(C106)牆面空鼓	20,450元
C兵舍(C103)牆面裂縫	3,000元
C兵舍(C110.C111)牆面空鼓	3,000元
C兵舍(C206)天花板油漆破損	3,000元
C兵舍(C117)牆面裂縫	23,300元

(續上頁)

01

E兵舍(休104)	6,000元
E兵舍(休109)	6,000元
合計105,650元	